

診所可應民眾要求 開立轉診單嗎



- 轉診應依病人病情，基於醫療上需要，由醫師專業判斷是否需要轉診。
- 讓社區診所醫師，替全家的健康做第一線把關，共同珍惜醫療資源，讓醫療資源能做最有效的使用。
 - 法規依據：
 - ∞ 醫療法第73條：「醫院、診所因限於人員、設備及專長能力，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，應建議病人轉診」。
 - ∞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3條：「特約醫院、診所辦理保險對象轉診，應基於醫療上之需要，並符合醫療法之規定」，第6條「特約醫院、診所對符合需要轉診之保險對象，應開立轉診單」。
 - ∞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8條：「保險對象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，應遵從醫事人員有關醫療上之囑咐」。